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飞恒力”）因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，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金额约人民币 8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贷款利率以银行贷款合同为准。宝鸡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上述贷款向银行提供了担保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中飞恒力经营发展，根据此次贷款担保方担保公司的要求，公司为中飞恒力此次贷款事宜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飞恒力贷款事宜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宝鸡中飞恒力机械有限公司
- 2、住 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河工业园周家庄南路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龚 涛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成立时间：2011 年 01 月 26 日
- 6、经营范围：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的生产、销售；机械加工；工业自动化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。

7、与公司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8、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目	2018年5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71,371,212.91	73,908,911.29
负债总额	32,259,132.33	34,075,745.41
净资产	39,112,080.58	39,833,165.88
项目	2018年1-5月（未经审计）	2017年1-12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,855,972.24	22,199,158.06
营业利润	-725,645.30	4,518,830.14
净利润	-721,085.30	3,371,553.07

三、反担保事项说明

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由于受宝鸡市银监部门有关“总公司不能直接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担保”的政策限制，该项贷款将由担保公司为中飞恒力提供信用担保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飞恒力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反担保协议，具体反担保金额和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董事会认为，公司通过为中飞恒力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提高中飞恒力的融资能力，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。中飞恒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